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33

陳亞餅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4 月 6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陳亞餅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0770C(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5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175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區(香港西南方、大嶼山南方、長洲及石鼓洲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蚊洲尾、萬山外，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2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6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7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15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但當時正在「航行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5%，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失望及不滿，他自小隨父親出海捕魚，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每次捕撈後必定盡快返回香港售賣漁獲，以確保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所以一般不到遠海作業，而且他的船隻較小型不能抵禦風浪，所以有關船隻是香港近岸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橫瀾島為作業地，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50%，在 8-9 月蝦季及每當有颱風靠近本港前後或季候風季節，也會回到香港水域作業，在天晴及風平浪靜時才會在蚊洲及萬山作業。他指出漁護署在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次數少，他的船也屬細小，看不到他的船隻也很正常，他也指他一向不會保留單據，他與太太分別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無法長時間在外海作業。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的兒子陳添有先生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指他曾於 1995-1996 年申請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但申請需時頗長，內地漁工流動性大，有些做很短時間便離職，所以他直接從內地聘請漁工，雖然在本港水域上有水警會上船查，但他們只要「有牌」便沒有事，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接送內地漁工及拖網捕魚的時間及地點，上訴人說他在大約 1 時到伶仃接「伙計」，下午 5-6 時出海，駛到石鼓洲附近落網並開始拖網，拖到接近邊界的水域，駛回伶仃賣魚，但有時也會駛回長洲將漁獲交給魚欄，如要返回長洲必定先送「伙計」回伶仃，他有時在伶仃停泊，有時也會回長洲停泊，視乎需要而定。上訴人親自在聆訊會議室顯示香港及附近水域地圖的屏幕前，指

向長洲南方的水域及下方的邊界附近的地方，並指他就是在該處來回拖網作業。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沒有補充，只想說他由阿爺一代已開始在長洲從事捕漁業，已做了幾十年，最近十幾年用了較大的船才可以在風平浪靜的時候到外海作業，但仍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他的蝦拖船也不可以到較遠的外海作業。
- (3) 上訴人最後陳述指船隻屬小型，最遠只能去蒲台島，承受不了風浪，所以風季不可以到遠洋作業，只可以在近岸作業，在外海風浪較大或有颱風靠近及有季候風的日子在香港水域作業，每年有 10-20 次，他沒有保存售賣漁獲的單據，交易完成後確實數額無誤，單據放在一旁，放一會便扔掉，補給冰雪以現金交易沒有單據，他家在長洲，他認為巡查中發現他的船隻在長洲停泊的次數沒有可能這麼少。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

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0. 上訴人聲稱他也有回到長洲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但他未能提供由本地商戶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售賣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只提供了一頁由「永聯鮮艇」發出的證明文件，該份文件表示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相隔 2 天售賣漁獲給「永聯」，海產包括蝦、蟹、小量魚類，但「永聯」並沒有交代或提供關於上訴人售賣的任何資料或數字，包括漁獲的日期、重量、金額等。漁民如有在本地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本地市場的商戶發出銷售記錄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的重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只能提交一頁紙由「永聯」發出的證明這麼少，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亦有在給上訴人的書信當中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永聯」或其他本地魚市場的商戶，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記錄。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魚市場售賣給本地批發商「永聯」或其他商戶。
11. 補給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補給燃油單據或記錄，只提供了一頁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證明文件，該份文件表示上訴人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公司加燃油，每次為 6,000 公升至 8,000 公升(30 至 40 桶)。如上訴人曾在香港補給燃油，他可以要求供應商發出單據或記錄以證明上訴人在上述期間曾光顧它補給燃油，如果上訴人能提供這些文件，上訴委員會可以從單據看到補給燃油量有多少、補給的次數頻密或疏落、每月平均有多少次回來補給等數據，從而推斷他是否經常回香港或長洲補給。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也未能提供任何冰廠發出的單據，在沒有相關單據或紀錄作為證據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經常及頻密地在香港補給燃油及冰雪。

1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全年有 15 次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接載了漁工後才開始作業，及也在伶仃停泊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停泊有關船隻，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自然會較少，這顯示有關船隻並非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及在作業後回來停泊，有關船隻只間歇性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正如他在聆訊上說，他在過年過節及「打風」時才返回長洲避風塘停泊，即顯示他通常在香港以外的伶仃停泊及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大部份時間在本港停泊及在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3.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石鼓洲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

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外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萬山、桂山、蚊洲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補給及作息也在伶仃，他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在作業，唯一一次見到他的船隻在本港水域內出現也只是在「航行中」，而並非在拖網捕魚或「作業中」。

14. 上訴人在相關的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 5 至 6 名內地漁工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上訴人的船隻不可以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如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屬鋌而走險、冒著犯法的風險的做法，上訴人持有國內有關當局發出的捕撈證，他聘請了內地漁工，可運用該捕撈證在國內水域作業。此外，雖然內地漁工有可能進入香港水域內，但他們不在香港居住，他們會在國內的漁港如伶仃，担杆等地居住，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居住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島居住作息，上訴人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 5 至 6 名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附近水域持續作業幾天，有收獲後上訴人也會將漁工送回該地點並上岸作息。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島一帶，以及萬山、蚊洲等地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的漁獲大部分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6.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5%，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40-50%，但不論是 55%、40%或 50%，在缺乏客觀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此外，上訴人也有另一說法是指外海風浪較大或有颱風靠近及有季候風的日子在香港水域作業，每年有 10-20 次。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自己也不能確定自己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部分有多少，既然上訴人的說法是在晴天或風平浪靜的日子到外海作業，只有在風浪大、颳起颱風及季候風的日子才駛回近岸作業，這意味著他的作業是以外海捕魚為主，回到近岸捕魚只在例外或極端的情況下才會做，所以前者佔大部分，後者只佔很少部分，怎樣說也應該不多於 10%。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18.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33

聆訊日期：2018年4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林顥伊博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方：陳添有先生(陳亞餅先生的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